

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國籍證明法規依據(法規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96>)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。
- (二)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。

二、申請人

- (一) 線上申請國籍證明之對象係針對持有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(不含港澳居民)之國人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
- (二)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三、提憑證件

- (一) 線上申請應上傳影像檔案
 - 1、已簽妥姓名之申請書。
 - 2、仍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(於國外申請者應檢附)、國民身分證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等任一具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。
 - 3、本人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，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。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7>)
 - 4、未成年人另應上傳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具領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應提憑證件
 - 1、已簽妥姓名之申請書正本。
 - 2、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具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，有國民身分證應同時提出。
 - 3、與上傳之相片影像檔相同相片，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。
 - 4、規費(國內申請者：國籍證明 1 張新臺幣 1,0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受款人：內政部；國外申請者：國籍證明 1 張美金 45 元，得以美金收費數額折算當地幣繳納)。
 - 5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法定代理人應提憑身分證明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步驟

- (一) 線上申請
 - 1、申請人先自線上登打申請書，登打完成送出後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。
 - 2、已簽完名之申請書連同具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、相片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本作業系統(影像須清晰或可辨識)。
 - 3、線上送出後系統將提供一組案件號碼，申請人自行列印作為申請單據備用，24 小時內申請人仍得進行資料修正及上傳附繳證件，但填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取件駐外館處、密碼、第一組電子郵件資料不可修改，請謹慎填寫。24 小時內未上傳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，系統將自動退件。
 - 4、申請案逾 24 小時後，即進入審核作業，填寫之資料如須修改或有疑義，應以電子郵件，敘明案件編號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內政部(內政部郵件地址 moi5490@moi.gov.tw)，內政部接獲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處理結果。
 - 5、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須補正者，內政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於線上進行補正。
 - 6、內政部審核完成申請案前(以內政部尚未寄發許可、退件、駁回通知之電子郵件為準)，申請人可線上撤回國籍證明申請案，內政部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處理結果。

(二) 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

1、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內政部同意後，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將由內政部函送申請人指定戶政事務所／函送外交部轉申請人指定之駐外館處，申請人本人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) 應於接獲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通知 30 日內，至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

2、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人別確認及核對相關文件正本無誤後，申請人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您務必隨時接收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內政部及駐外館處通知辦理進度情形。

(二) 如您不使用線上申請國籍證明，您仍可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由本人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)親向本部申請核發國籍證明，或向任一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申請，並由受理機關將您的申請案件層轉內政部核發。

(三) 申請書下載時須裝有「Adobe Reader」軟體。

(四) 上傳之附繳證件檔案格式限為 jpg、gif、bmp、png、pdf 檔。

(五) 進行線上申請國籍證明前請詳閱「[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流程表](#)」及「[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](#)」。

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欄

(一) 中文姓名

1. 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請依戶籍登記姓名填寫。
2.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，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姓名填寫。

(二) 英文姓名

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英文姓名填寫(請用英文大寫字母);如未申請護照者,英文姓名之填寫,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網址: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後填寫。

(三) 出生地

1. 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請依戶籍登記出生地點選。
2. 國內未設有戶籍者或戶籍資料未登記出生地者：
 - (1) 在國內出生：請依戶籍法規定，以本人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點選。
 - (2) 在國外出生，以本人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點選。如美國、日本。
3. 如下拉選單內查無您的出生地，請自行於欄位內填寫。

(四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於國內(曾)設有戶籍且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本項資料填寫後不可修改。

(五) 護照號碼

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填寫。

(六) 國內戶籍地址

1. (中文) 國內(曾)設有戶籍者，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填寫最後設籍之戶籍地址。未設有戶籍者，請依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地址。
2. (英文) 請用英文大寫字母填寫，須依戶籍地址完整填寫。

(七) 國外住居所

請用英文大寫字母填寫，申請人住居所所屬之國家名，務必填寫。

(八) 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原因(申請人請依選單勾選)：

1. 外國籍人之配偶。
2. 申請外國專利權。
3. 至外國留學或應聘。
4. 其他：(請依申請原因填寫)。

(九) 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人或被監護者始須填寫本欄)：

1. 未成年人之父母雙方。
2. 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(應同時檢具由父或母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證明文件)。
3. 監護人(應同時檢具由該監護人監護之證明文件)。

(十) 申請人聯絡電話

請填寫聯絡電話，**戶政事務所**／駐外館處如有需求，以利與您聯絡。

(十一) 申請人通訊地址

請填寫通訊地址，**戶政事務所**／駐外館處如有需求，以利與您聯絡。

(十二) **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**

如國內有可聯絡之親友、家屬，請留下國內聯絡人資料，申請案件如有疑義，將能協助內政部與您聯絡，以利案件進行。

(十三) **申請張數**

請依需求填寫所需申請張數，國籍證明每張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國外申請者每張美金 45 元。

(十四) **聯絡用電子信箱**

1. 請確實填寫 1 組以上電子信箱，並請隨時注意您的信箱有無來信，以利內政部及駐外館處通知辦理進度情形。
2. 申請案經送出後，第 1 組電子信箱資料不可修改。

(十五) **領取國籍證明之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**

1. 請審慎點選，點選送出後本項資料不可修改，以利申請案件進行。
2. 戶政事務所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0>)
3. 駐外館處請參考外交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Default.html>)。

(十六) **密碼設定：**

1. 請設定 8 碼英數字組合密碼，務請記住您所設定之密碼，如進行資料修改、補正作業及撤銷申請案等，皆應輸入本項密碼。
2. 申請案經送出後，本項資料不可修改。

三、附繳證件欄

(一) 已簽名完成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。

請申請人先自線上登打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列印後簽名上傳。

(二) 具我國國籍證明件文件。

請將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、仍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(封面頁、護照基本資料頁)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（不含港澳居民）影像上傳。

(三) 相片

請將相片影像上傳，俾利內政部製發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，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。

(四) 證書規費

毋庸上傳，請於向戶政事務所／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請一併繳交。

(五)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

1. 申請人如有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得將影像上傳作為佐證資料。
2. 未成年人應以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並檢附父母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；如以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為申請人時，除檢具父、母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外，應同時檢具由父或母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證明文件；如以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應同時檢具由該監護人監護之證明文件。

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，橫3.5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規格如下：(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)

一、2年之內拍攝。

二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~80%。

三、對焦須清晰且鮮明，高品質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
四、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
五、以高解析度沖(列)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
六、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(列)印。

七、相片為中性的色彩。

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(似肖像畫形式)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須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
九、須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
十、光源須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
十一、如果配戴眼鏡：

(一)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視障者得配戴有色眼鏡)。

(二)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(請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配戴較輕巧之眼鏡)。

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
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(不能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)，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附註：

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
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並無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
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惟亦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並無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
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，惟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
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係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並未限制不得微笑。

